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7號

再 抗 告 人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周志潔律師

闕光威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游惠青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因相對人聲請限制或禁止閱覽卷宗，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77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以伊遲延履行兩造間簽訂之專案服務契約，而與訴外人美商艾威群公司（Alvogen, Inc.，下稱艾威群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與訴外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雲谷公司）簽訂專案移轉合約書及專案開發合約書（與艾威群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下合稱系爭文書），並支付艾威群公司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SAP系統軟體維護服務費美金31萬1,496.94元、伊雲谷公司承攬報酬之損害新臺幣3,092萬1,209元為由，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損害賠償事件中反訴請求伊如數賠償。若禁止或限制伊閱覽系爭文書，將戕害伊之辯論權甚鉅，

01 詎原裁定竟認系爭文書非不得禁止閱覽或得擇以部分遮隱等替代
02 方式限制伊閱覽，以平衡兩造實體與程序利益，適用法規顯有錯
03 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
04 系爭文書倘涉艾威群公司、伊雲谷公司之業務秘密，非不得禁止
05 公開或以部分遮隱等方式限制再抗告人閱覽之事實當否問題，要
06 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7 又原裁定主文漏未記載應由臺北地院更為裁定，核屬顯然錯誤，
08 應由原法院裁定更正，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0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吳 美 蒼

16 法官 蔡 和 憲

17 法官 陳 容 正

18 法官 周 舒 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